##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(二)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  - (三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: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 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: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 前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 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 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